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林 清 香

訴 訟 代 理 人 鄭 義 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欣 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顏 嘉 宏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0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久馨股份有限公司	86-NC-000002至86-NC-000005	4	400	